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诉讼法

案例注释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诉讼法

案例注释版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案例注释版 / 《法律法规案例注释版系列》编写组编著.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9. 8

(法律法规案例注释版系列)

ISBN 978 - 7 - 5093 - 1419 - 7

I. 中… II. 法… III. 民事诉讼法 - 案例 - 分析 - 中国
IV. D925. 1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44847 号

策划编辑 冯雨春

责任编辑 冯雨春 袁笋冰

封面设计 蒋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案例注释版

ZHONGHUA RENMIN CONGHECUO MINSHI SUSONGFA ANLI ZHUSHI BA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印张/ 6.5 字数/ 197 千

版次/2009 年 9 月第 1 版

200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1419 - 7

定价：14.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66010483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出版说明

“法律的生命不在于逻辑，而在于经验。”我国各级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裁判是审判经验的结晶，是法律适用在社会生活中真实、具体而生动的表现，是联系抽象法律与现实纠纷的桥梁。因此，了解和适用法律最好的办法，就是阅读参考已发生并裁判生效的真实案例。从广大读者学法用法的实际需要出发，根据最新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法律法规案例注释版”丛书。该丛书侧重“以案释法”，期冀通过案例注释法条的方法，帮助读者准确理解法律条文的字里行间以及领会法律制度的内在精神。

丛书最大的特点是：

第一，权威性。

丛书所编选案例的原始资料尽量来源于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审结并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从阐释法律规定的需要出发，加工整理而成。对于没有相关真实案例的重点法条，则从全国人大法工委、国务院法制办等立法部门对条文的权威解读中提炼条文注释。

第二，示范性。

裁判案例是法院依法对特定主体之间在特定时间、地点发生的法律纠纷作出的裁判，其本身具有真实性、指导性和示范性的特点。丛书选择的案例紧扣法律条文规定，对于读者有很强的参考借鉴价值。

第三，实用性。

每本书都由专业人士撰写主体法的适用提示，以帮助读者对该法有整体的了解。丛书设置“相关案例索引”栏目，列举更多的相关案例，归纳出案件要点，以期通过相关的案例，进一步发现、领会和把握法律规则、原则，从而作为解决实际问题的参考，做到举一反三。此外，我们还在主体法律文件之后收录重要配套法律文件，以及相应的法律流程图表、文书等内容，方便读者查找和使用。

希望本丛书能够成为广大读者学习、理解和运用法律的得力帮手。感谢本书编写中，陈雷为案例的整理所作出的贡献！

2009年9月

适用提示

人们在社会生活中，难免会产生各种大大小小的民事纠纷。这些纠纷若不能得到妥善解决，不仅会损害当事人合法的民事权益，而且可能波及第三者甚至影响社会的安定。因此，各国都很重视民事纠纷的解决并建立了相应的处理民事纠纷的制度，民事诉讼方式便是其中重要的一种救济途径，并且是当事人民事权利救济的最后防线。

1982年3月，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在试行九年的基础上，根据试行过程中积累的经验，针对随着改革开放深入而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对民事诉讼法（试行）进行了修改和补充，于1991年4月七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随着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的发展，经济成分、组织形式、利益关系日趋多样化，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出现，民事纠纷日益增多，公民、法人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民事案件大量增加，人民法院在审理和执行过程中遇到了许多新的矛盾和难题，民事诉讼法的现有规定已经不能完全适应司法实践的需要，有必要总结民事审判实践经验，修改完善民事诉讼法。2007年10月28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自2008年4月1日起施行。本次修改民事诉讼法，主要是针对实践中的“申诉难”、“执行难”问题，重点内容在于完善审判监督程序和执行程序，修改和新增的条文涉及现行第103条、104条、178—181条、184条、187条、188条、201—205条、215—217条及231条，并删除了原“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章。在审判实践中，民事诉讼方面常用的司法解释主要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证据若干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判人员严格执行回避制度的若干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最高

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设定抵押的房屋的规定》等，这些司法解释中与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民事诉讼法为准。

如果当事人决定将自己的民事纠纷提交到人民法院按照诉讼程序解决，那么他首先应当确定管辖法院，只有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通过审查认为属于民事诉讼主管的范围决定受理该案，一审程序才会启动。在这个过程中，当事人（一般是被告）可以提出管辖权异议。在开庭审理前，法院指定举证期限，通知当事人进行证据交换；并可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作出财产保全裁定并立即开始执行。在开庭审理中，通常要经过法庭调查、举证质证、法庭辩论阶段；对符合条件的案件，在保障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基础上，也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在法庭主持下，双方当事人可以以调解的方式解决纠纷，达成调解协议的，制作调解书，由双方当事人签收后生效。一审裁判作出后，当事人在法律规定的期限里可以提起上诉，二审根据不同情况作出裁判，或者维持原判、或者改判、或者发回重审，以最大限度地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对于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和调解书，为了保障当事人的权益受到公平裁判，符合法定条件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再审，法院和检察院可以决定再审。为了保障当事人的权利得到确实实现，民事诉讼法还规定了执行程序，即对于生效的裁决，义务人如果不履行，法院将会依申请或职权强制执行。

目 录

适用提示	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第一条 【立法依据】	2
第二条 【立法目的】	3
第三条 【适用范围】	3
案例 1 人民法院不受理非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	3
第四条 【空间效力】	4
第五条 【同等原则和对等原则】	4
第六条 【独立审判原则】	4
第七条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	4
第八条 【诉讼权利平等原则】	4
第九条 【法院调解原则】	5
案例 2 当事人没有亲自参加调解的，调解协议不符合自愿与 合法原则	5
第十条 【合议、回避、公开审判、两审终审制度】	5
第十一条 【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原则】	5
第十二条 【辩论原则】	5
第十三条 【处分原则】	6
案例 3 当事人可以自己处分自己的诉讼权利	6
案例 4 当事人处分自己的诉讼权利不受诉讼阶段的影响	6

第十四条	【检察监督原则】	6
案例 5	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进行监督	7
第十五条	【支持起诉原则】	8
第十六条	【人民调解】	8
第十七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变通或者补充规定】	9

第二章 管 辖

第一节 级别管辖

第十八条	【基层法院管辖】	9
第十九条	【中级法院管辖】	9
案例 6	专利纠纷管辖法院的确定	10
案例 7	对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享有管辖权的中级法院	10
第二十条	【高级法院管辖】	11
第二十一条	【最高法院管辖】	11

第二节 地域管辖

第二十二条	【被告住所地、经常居住地法院管辖】	11
案例 8	法人住所地的确认	11
案例 9	以被告住所地为法院管辖依据	12
第二十三条	【原告住所地、经常居住地法院管辖】	13
案例 10	对下落不明的人提起有关身份关系诉讼的管辖	13
案例 11	双方均被监禁或劳动教养的诉讼管辖	13
第二十四条	【合同纠纷的地域管辖】	14
第二十五条	【合同纠纷的协议管辖】	14
案例 12	合同双方可以约定法院管辖	14
第二十六条	【保险合同纠纷的地域管辖】	15
第二十七条	【票据纠纷的地域管辖】	16
第二十八条	【运输合同纠纷的地域管辖】	16
案例 13	特殊合同如何选择管辖法院	16
第二十九条	【侵权纠纷的地域管辖】	16
案例 14	侵犯著作权的管辖法院	16
案例 15	互联网侵权的侵权行为地如何确认	17
案例 16	侵犯专利权案件的管辖法院的认定	18

第三十条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的地域管辖】	19
第三十一条 【海事损害事故赔偿纠纷的地域管辖】	19
第三十二条 【海难救助费用纠纷的地域管辖】	19
第三十三条 【共同海损纠纷的地域管辖】	19
第三十四条 【专属管辖】	20
案例 17 不动产纠纷的诉讼管辖	20
案例 18 遗产继承纠纷案件的管辖	21
第三十五条 【选择管辖】	21
案例 19 原告可以选择管辖法院	21
案例 20 共同管辖的案件移送	22

第三节 移送管辖和指定管辖

第三十六条 【移送管辖】	22
案例 21 法院发现本院对案件没有管辖权时，应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法院	23
案例 22 移送管辖只能进行一次	23
案例 23 管辖恒定原则	23
第三十七条 【指定管辖】	24
案例 24 法院之间发生管辖权争议如何解决	24
第三十八条 【管辖权异议及其处理】	25
案例 25 管辖权异议的提出	25
案例 26 分支机构可以作为法院管辖的依据	26
第三十九条 【管辖权的转移】	27
案例 27 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27

第三章 审判组织

第四十条 【一审审判组织】	28
案例 28 陪审员的权利义务	28
第四十一条 【二审和再审审判组织】	29
案例 29 重审案件必须另行组成合议庭	29
第四十二条 【合议庭审判长的产生】	29
第四十三条 【合议庭的评议规则】	29
案例 30 合议庭评议实行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30

第四十四条 【审判人员工作纪律】	30
------------------	----

第四章 回避

第四十五条 【回避的对象、条件和方式】	30
案例 31 申请回避应符合法律规定情形	31
第四十六条 【回避申请】	31
案例 32 回避提出的时间限制	31
第四十七条 【回避决定的程序】	32
第四十八条 【回避决定的时限及效力】	32

第五章 诉讼参加人

第一节 当事人

第四十九条 【当事人范围】	32
案例 33 民事诉讼的主体应适格	32
第五十条 【诉讼权利义务】	33
第五十一条 【自行和解】	33
案例 34 当事人可以在法院主持下自行和解	33
第五十二条 【诉讼请求的放弃、变更、承认、反驳及反诉】	34
案例 35 被告可以提出反诉请求	34
案例 36 原告可以变更诉讼请求	34
第五十三条 【共同诉讼】	35
案例 37 合并审理需符合法定条件	35
案例 38 个人合伙的全体合伙人为共同诉讼人	36
第五十四条 【当事人人数确定的代表人诉讼】	36
案例 39 人数确定的代表人诉讼	36
第五十五条 【当事人人数不确定的代表人诉讼】	37
案例 40 人数不确定诉讼	37
第五十六条 【第三人】	38
案例 41 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参加诉讼	38

第二节 诉讼代理人

第五十七条 【法定诉讼代理人】	39
-----------------	----

案例 42 无诉讼行为能力人的诉讼	39
第五十八条 【委托诉讼代理人】	39
第五十九条 【委托诉讼代理权的取得和权限】	40
案例 43 授权他人代为诉讼的需向法院提交委托手续	40
第六十条 【诉讼代理权的变更和解除】	40
第六十一条 【诉讼代理人调查收集证据和查阅有关资料的权利】	41
第六十二条 【离婚诉讼代理的特别规定】	41
案例 44 离婚案件中当事人不出庭的情形	41

第六章 证 据

第六十三条 【证据的种类】	42
第六十四条 【举证责任与查证】	42
案例 45 当事人对自己的主张承担举证责任	42
第六十五条 【人民法院调查取证】	43
第六十六条 【证据的公开与质证】	43
第六十七条 【公证证据】	43
案例 46 公证文书的效力	44
第六十八条 【书证和物证】	44
第六十九条 【视听资料】	45
第七十条 【证人作证】	45
第七十一条 【当事人陈述】	45
第七十二条 【鉴定结论】	45
案例 47 鉴定结论可以作为证据	46
第七十三条 【勘验笔录】	46
第七十四条 【证据保全】	46
案例 48 当事人可以申请法院证据保全	47

第七章 期间、送达

第一 节 期 间

第七十五条 【期间的种类和计算】	47
案例 49 期间的最后日为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满日	48
第七十六条 【期间的耽误和顺延】	48

第二节 送 达

第七十七条 【送达回证】	48
第七十八条 【直接送达】	49
第七十九条 【留置送达】	49
案例 50 判决书的留置送达	49
案例 51 调解书不能留置送达	49
第八十条 【委托送达与邮寄送达】	50
第八十一条 【军人的转交送达】	50
第八十二条 【被监禁人或被劳动教养人的转交送达】	50
第八十三条 【转交送达的送达日期】	50
第八十四条 【公告送达】	50
案例 52 公告送达的要求	51

第八章 调 解

第八十五条 【法院调解原则】	51
案例 53 调解协议有效的要求	51
第八十六条 【法院调解的程序】	52
第八十七条 【对法院调解的协助】	52
第八十八条 【调解协议的达成】	53
第八十九条 【调解书的制作、送达和效力】	53
案例 54 达成调解协议，法院一般应制作调解书	53
第九十条 【不需要制作调解书的案件】	54
案例 55 调解和好的离婚案件可以不制作调解书	54
第九十一条 【调解不成或调解后反悔的处理】	54

第九章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第九十二条 【诉讼财产保全】	55
案例 56 法院依职权进行诉讼保全	55
第九十三条 【诉前财产保全】	56
第九十四条 【财产保全的范围和措施】	56
案例 57 财产保全申请错误的认定	56
案例 58 因调解而放弃部分诉权的不能认定为财产保全错误	57

第九十五条	【财产保全的解除】	58
案例 59	解除财产保全的条件	58
第九十六条	【保全申请错误的处理】	58
第九十七条	【先予执行的适用范围】	58
第九十八条	【先予执行的条件】	59
案例 60	先予执行的条件	59
第九十九条	【对财产保全或先予执行不服的救济程序】	60

第十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第一百条	【拘传的适用】	60
第一百零一条	【对违反法庭规则、扰乱法庭秩序行为的强制措施】	60
第一百零二条	【对妨害诉讼证据的收集、调查和阻拦、干扰诉讼进行的强制措施】	61
第一百零三条	【对拒不履行协助义务的单位的强制措施】	62
第一百零四条	【罚款金额和拘留期限】	62
第一百零五条	【拘传、罚款、拘留的批准】	63
第一百零六条	【强制措施由法院决定】	63

第十一章 诉讼费用

第一百零七条	【诉讼费用】	63
---------------	---------------	----

第二编 审判程序

第十二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

第一节 起诉和受理

第一百零八条	【起诉的实质要件】	64
案例 61	工龄确认不属于民事案件的受案范围	64
第一百零九条	【起诉的形式要件】	65
第一百一十条	【起诉状的内容】	65
第一百一十一条	【对特殊情形的处理】	66
案例 62	仲裁排除法院管辖的例外	66

案例 63 调解和好的离婚案件的禁诉期	67
案例 64 社会保险缴纳暂不具有可诉性	67
第一百一十二条 【受理程序】	68
案例 65 民政部门替代无名氏索赔法院以主体不适格驳回	68
第二节 审理前的准备	
第一百一十三条 【送达起诉状和答辩状】	69
案例 66 被告不提出答辩意见，不影响法院继续审理	70
第一百一十四条 【诉讼权利义务的告知】	70
第一百一十五条 【合议庭组成人员的告知】	70
第一百一十六条 【审核取证】	70
第一百一十七条 【调查取证的程序】	70
第一百一十八条 【委托调查】	71
第一百一十九条 【当事人的追加】	71
案例 67 继承诉讼中必要共同诉讼的追加	71
案例 68 合伙纠纷中必要共同诉讼的追加	72
第三节 开庭审理	
第一百二十条 【公开审理及例外】	73
案例 69 离婚案件是否公开审理	73
第一百二十一条 【巡回审理】	73
第一百二十二条 【开庭通知与公告】	73
第一百二十三条 【宣布开庭】	74
第一百二十四条 【法庭调查顺序】	74
第一百二十五条 【当事人庭审诉讼权利】	74
第一百二十六条 【合并审理】	74
案例 70 诉的合并条件	75
第一百二十七条 【法庭辩论】	75
第一百二十八条 【法庭调解】	75
第一百二十九条 【原告不到庭和中途退庭的处理】	75
案例 71 上诉人不按时出庭的，按撤诉处理	76
第一百三十条 【被告不到庭和中途退庭的处理】	76
案例 72 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法院可缺席判决	76
第一百三十一条 【原告申请撤诉的处理】	77
案例 73 庭审过程中，双方达成和解的可以申请撤诉	77

第一百三十二条 【延期审理】	77
案例 74 延期审理的条件	78
案例 75 不可抗力导致延期审理	78
第一百三十三条 【法庭笔录】	79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宣告判决】	79
第一百三十五条 【一审审限】	79
 第四节 诉讼中止和终结	
第一百三十六条 【诉讼中止】	80
案例 76 本案必须以另一案的审理结果为依据的应中止审理	80
案例 77 刑事案件导致诉讼中止审理	81
第一百三十七条 【诉讼终结】	81
案例 78 公司被解散导致诉讼终结	81
案例 79 自然人死亡导致诉讼终结	82
 第五节 判决和裁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判决书的内容】	82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先行判决】	82
案例 80 部分事实清楚的，法院可以就此部分进行判决	83
第一百四十条 【裁定】	83
案例 81 管辖权异议的裁定可以提起上诉	84
案例 82 不予受理的裁定可以提起上诉	84
第一百四十一条 【一审裁判的生效】	85
 第十三章 简易程序	
第一百四十二条 【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	85
案例 83 发回重审的案件不适用简易程序	85
案例 84 起诉时被告下落不明，不适用简易程序	85
第一百四十三条 【简易程序的起诉方式和受理程序】	86
第一百四十四条 【简易程序的传唤方式】	86
第一百四十五条 【简易程序的独任审理】	86
第一百四十六条 【简易程序的审限】	86

第十四章 第二审程序

第一百四十七条 【上诉权】	87
第一百四十八条 【上诉状的内容】	87
第一百四十九条 【上诉的提起】	87
第一百五十条 【上诉的受理】	88
第一百五十一条 【二审的审理范围】	88
案例 85 第二审人民法院的审理范围	88
第一百五十二条 【二审的审理方式和地点】	89
第一百五十三条 【二审裁判】	90
案例 86 适用法律错误，指定重审的案件	90
案例 87 因遗漏诉讼请求未判决而发回重审的案件	91
第一百五十四条 【对一审适用裁定的上诉案件的处理】	92
第一百五十五条 【上诉案件的调解】	92
案例 88 二审法院调解的适用	92
第一百五十六条 【上诉的撤回】	92
第一百五十七条 【二审适用的程序】	93
第一百五十八条 【二审裁判的效力】	93
案例 89 二审判决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93
第一百五十九条 【二审审限】	93

第十五章 特别程序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一百六十条 【特别程序的适用范围】	94
第一百六十一条 【一审终审与独任审理】	94
第一百六十二条 【特别程序的转换】	94
第一百六十三条 【特别程序的审限】	94

第二节 选民资格案件

第一百六十四条 【起诉与管辖】	95
案例 90 选民资格案件必须经过申诉	95
第一百六十五条 【审理、审限及判决】	95

第三节 宣告失踪、宣告死亡案件

第一百六十六条 【宣告失踪案件的提起】	96
案例 91 宣告失踪的条件	96
第一百六十七条 【宣告死亡案件的提起】	96
案例 92 宣告死亡的条件	97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告与判决】	97
第一百六十九条 【判决的撤销】	97

第四节 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

第一百七十条 【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 件的提起】	98
案例 93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认定	98
第一百七十二条 【民事行为能力鉴定】	99
第一百七十三条 【审理及判决】	99
第一百七十四条 【判决的撤销】	99

第五节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告及判决】	100
案例 94 无主财产的认定程序	100
第一百七十六条 【判决的撤销】	100
案例 95 无主财产的主人出现后的处理	100

第十六章 审判监督程序

第一百七十七条 【人民法院决定再审】	101
案例 96 法院决定再审的情形	101
第一百七十八条 【当事人申请再审】	102
案例 97 申请人申请再审	102
第一百七十九条 【再审事由】	103
案例 98 法院驳回再审申请情形	103
案例 99 法院认可再审申请人的申请主张	104